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(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)

物质名称：甲基丙烯酸甲酯
CAS No：80-62-6

填表日期	2010.01.29
()次	2次
修改日期	2021.07.01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1. 化学品名称(物质名称)：甲基丙烯酸甲酯
2. 产品用途及使用限制
 - 用途：人造大理石，透明ABS，粘合剂，涂料等
 - 使用限制：无资料
3. 制造商/供应商资料
 - 公司名称：(株)LX MMA
 - 地址：58, Yeosusandan 4-ro, Yeosu-si, Jeollanam-do, Korea
 - 联系电话：+82-02-6930-3872
 - 电子邮件：kay@lxmma.com
4. 应急联系电话
 - 中国境内法人的公司名称：SHANGHAI TO TECH-TRADING LIMITED
 - 负责人：TONY
 - 应急咨询电话：TEL)021-62377394
 - 地址：Room 611 of Ying Wah International Plaza Building#2, No.2899 West GunagFu RD, Shanghai, PRC.200062

2. 危险性概述

- (1) GHS分类：
- 易燃液体：第2类
 - 皮肤腐蚀性/刺激性：第2类
 - 眼损伤/限制性：第2类
 - 敏化-皮肤：第1类
 - 敏化-呼吸：第1类
 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（一次接触）：第3类（呼吸系统刺激）

(2) 预防措施及警告标识

○ 象形图	○ 信号语	○ 危险说明
	危险	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

○ 防范说明

预防	P210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— 禁止吸烟。 P233 保持容器密闭。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势联接。 P241 使用防爆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 P261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。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----	---

	<p>P272 被污染的衣物不要带出操作场外。</p> <p>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</p> <p>P284 戴呼吸防护装置。</p>
事故 响应	<p>P302+P352 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</p> <p>P303+P361+P353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：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 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</p> <p>P304+P340 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</p> <p>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 继续冲洗。</p> <p>P312 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</p> <p>P321 具体治疗见急救措施。</p> <p>P332+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</p> <p>P333+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</p> <p>P337+P313 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</p> <p>P342+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：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</p> <p>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</p> <p>P362+P364 脱掉污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</p> <p>P370+P378 火灾时，使用适当的灭火介质灭火。（参考第5项）</p>
安全 储存	<p>P403+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</p> <p>P403+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</p> <p>P405 存放处须加锁。</p>
废弃 处置	<p>P501 按照当地/地区/国家/国际的规定，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</p>

(3) 准范围之外的其他有害性、危险性：

- 卫生：2
- 火灾：3
- 反应：0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	惯用名	CAS No	含量(%)
甲基丙烯酸甲酯	Methyl methacrylate	80-62-6	100

4. 急救措施

1) 接触眼睛：

- 不要揉眼睛。
-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污染的眼睛，至少15分钟以上。
- 立即就医。

2) 接触皮肤：

- 脱掉污染的服装及鞋子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污染的部位，至少15分钟以上。
- 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，要认真洗涤。
- 立即就医，接受治疗。
- 出现症状（发红，刺激等）时，立即就医。
- 操作后彻底清洗干净。

3) 吸入：

- 暴露在大量的蒸汽和烟雾中时，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。
- 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。
- 立即就医。

4) 食入：

- 是否要催吐，请接受医务人员的指示。

- 立即用水漱口。
- 立即就医。

5) 急性及延迟性的主要症状/影响: 无资料

6) 急救措施及医生注意事项:

- 把污染状况通知医疗机关, 使其也能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5. 消防措施

1) 适合 (不合适) 灭火介质:

- 适当的灭火剂: 抗溶性泡沫, 二氧化碳, 粉末灭火剂
- 不适当的灭火剂: 射水

2) 危险特性:

- 极易燃性液体及蒸汽
- 产生激烈反应, 会引起火灾和爆炸。
- 蒸汽或气体可被远距离的点火源点燃, 并瞬间扩散。
- 燃烧时热分解, 会释放刺激性, 高毒性气体。
- 闪点或在高于闪点时, 会生成爆炸性混合物。
- 极易燃性: 容易被热、火焰、火花点燃。
- 泄漏物质有火灾及爆炸危害。
- 在室内, 室外, 下水道中有蒸汽爆炸的危险。
- 蒸汽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
- 蒸汽移动并可被点火源点燃。
- 吸入及皮肤接触, 可能有毒。

3)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

- 如无危险, 把容器从火场移出。
- 禁止相关人员以外人群的出入。
- 如出现火灾引起的安全装置的紧急警铃声或容器灌变色, 则立即疏散。
- 大型火灾时使用无人射水装置, 如不能控制火情, 停止灭火, 使其烧尽。
- 不要接近被点燃的容器灌。
- 用射水灭低闪点物质引起的火灾时效果会很低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1) 应急行动、应急人员防护:

- 佩戴《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》中记载的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具, 避免眼睛, 皮肤接触和吸入。
- 要处于风上进行灭火工作, 疏散风下的人群。
- 把容器从泄漏地区移动到安全地带。
- 解除所有的点火源。
- 避免皮肤接触和吸入。

2) 环保措施:

- 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设施、水系。
- 若泄漏量过多, 应向119、环境部、地方环境管理厅、市道(环境指导科)报告。

3) 消除方法:

- 大量泄漏时, 远离地势低的地方, 处于风上, 为事后处理垒起堤坝进行管理。
- 泄漏量超标, 向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团体报告泄漏内容。
- 根据废弃物管理法(环境部), 进行处理。
- 不要使用塑料容器。
- 为了泄漏物质的事后处理, 回收于适当容器内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1) 操作处置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:

- 避免与禁配物接触。

- 在通风良好处操作和使用。
- 读完，读懂所有注意事项之前，不要使用或操作此物质。
- 使用防静电的防护服及防护鞋。
- 避免接触热、火焰、火花等其它点火源。

2) 安全储存方法：

- 储存在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处。
- 根据现行法规规定储存物质。
- 避免阳光直射。
- 严禁火气。
- 防止静电发生，储存在远离热源和易燃物质的地方。
- 加收于密闭容器中。

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1) 最高容许浓度：

- 中國（香港）职业接触限值：TWA - 50 ppm 205 mg/m³, STEL - 100 ppm 410 mg/m³
- 中国职业有害因素职业暴露限值：TWA 100 mg/m³
- ACGIH 标准：TWA 50 ppm, STEL 100 ppm
- 生物学暴露标准：不适用

2) 工程控制：

- 事业主对产生气体、蒸汽、喷雾、混凝土或粉尘的作业场，为防止空气中的其含有浓度超过保健上有害程度，应安装抑制气体等散发的设备或密封气体等的散发源的设备，或者安装局部排气装置或整体通风装置等，应采取所需措施。

3) 个人防护：

○呼吸系统防护

- 使用频率高或暴露严重时，需要佩戴呼吸用护具。
- 呼吸护具分从最低浓度到最高浓度。
- 使用前应考虑警告特性。

○眼睛防护

- 应佩戴免受飞散物或有害液体伤害的防护面具。
- 应在作业场附近设置紧急洗脸设施及紧急洗涤设备(淋浴式)。

○手防护：选用适当的防护手套。

○身体防护：选用适当的防护服。

9. 理化特性

1) 外观与性状：透明无色液体

2) 气味：特有的香味

3) 恶臭极限值：0.05 - 0.34 ppm [Amoore J.E., Hautala E.:
J. Appl. Toxicol. 3:272-290 (1983)].

4) pH值：无资料

5) 熔点/凝固点：-48.2 °C

6) 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：100.3°C

7) 闪点：10°C (Open Cup)

8) 蒸发速率：3.1 (乙酸乙酯 = 1)

9) 可燃性(固体，气体)：不适用

10) 引燃及爆炸上限/下限：1.7 - 12.5

11) 蒸气压：38.5 mmHg (25°C) [IPCS]

12) 溶解性：15.6g/L (水, 20°C)

13) 蒸气密度：3.5 (空气=1, 20°C) [ICSC 及 IUCLID]

14) 比重：0.94

15)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1.38

[试验方法：其他（实测）：as OECD 107, 摇瓶的方法]

- 16) 自发燃烧温度：421°C (1,013 hPa)
- 17) 分解温度：无资料
- 18) 粘度：0.60 mPa s (20°C) [试验方法：DIN 51 562]
- 19) 分子量：100.12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- 1) 稳定性：
 - 含有稳定剂的本产品在有效期内稳定。
 - 蒸汽不稳定，发生聚合反应，可能会堵塞通风口。
 - 高温、氧化剂、过氧化物或阳光直射，会引起聚合反应。
- 2) 聚合危害
 - 此产品如果没有聚合抑制剂，会在光、热或氧化剂条件下很容易发生聚合。
 - 如果聚合反应发生在容器内部，会引起强烈的破裂。[IUCLID)
- 3) 避免接触
 - 不充份的稳定剂，避免接触物质、热、火焰及其它点火源。
- 4) 禁配物：
 - 禁止接触聚合催化剂(例如,过氧化物,过硫化物),硝酸,强氧化剂,和其他的核苷酸。
(例如,氨,胺), 卤素和卤素化合物。
- 5) 分解产物：
 - 热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(CO_x)。

11. 毒理学信息

- 1). 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性毒性
 - (呼吸道)：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
 - (经口)：区分外
 - (皮肤)：可引起皮肤刺激。
可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。
 - (眼睛)：造成严重眼刺激
- 2) 有关物理, 化学性及毒理学特性的症状：无资料
- 3) 因短期及长期暴露造成的延迟性、急性影响及慢性影响
 - 急性毒性 - 结果：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。
 - 经口：LD50(鼠) 7,872 mg/kg (RTECS)
 - 经皮：LD50(兔子) >5,000 mg/kg (RTECS)
 - 吸入：LC50(鼠) 78,000 mg/l 4 hr (RTECS)
 - 皮肤腐蚀性、刺激性 - 结果：属于皮肤腐蚀性、刺激性物质。
 - 兔子皮肤刺激性试验：有引起中度刺激的报告。
 - 严重眼睛损伤/刺激性 - 结果：对眼睛没有严重伤害/刺激。
 - 造成严重眼刺激
 - 呼吸道过敏性 - 结果：不属于呼吸道过敏性物质。
 -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
 - 皮肤过敏性 - 结果：属于皮肤过敏性物质。
 - 有引起皮肤过敏性的报告。
 - 致癌性：- 结果：不属于致癌性物质。
 - IARC：Group 3
 - ACGIH：A4
 - 致突变性 - 结果：不属于致突变性物质。
 - 生殖细胞 in vivo 致突变显性致死试验结果阴性。
 - 生殖毒性：- 结果：不是生殖毒性物质。
 - 无资料

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 (一次接触) - 结果：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
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 (反复接触) - 结果：不是特定的目标器官有毒物质
 - 无资料
- 吸入有害性：无资料 - 结果：不属于吸入有害性物质。

4) 其它毒性资料：无资料

12. 生态学信息

- 1) 对水生生物、陆生生物的毒性：- 结果：不属于急性/慢性水生环境有害性物质。
 - 鱼类：LC50 191 mg/L 96hr *Lepomis macrochirus* (EPA 1975)
LC50 >79 mg/L 96 hr *Oncorhynchus mykiss* (EPA, 40 CFR Part 797 Guideline 797.1400)
 - 甲壳类：EC50 69 mg/l 48 hr *Daphnia magna* (EPA 1975)
EC50 720 mg/L 24 hr *Daphnia magna*
 - 藻类：EC50 37 mg/l 7 days *Scenedesmus quadricauda*
EC50 170 mg/l 4 days *Scenedesmus quadricauda* (OECD 201, 1990)
- 2)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无资料
- 3)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
 - 生物累积性：BCF 2 - 6.59(计算方式), 2.350(计算方式)
 - 生分解性：88(%) 28 day (aerobic)
- 4) 土壤中的迁移性：如果MMA释放到土壤中，则MMA预计会迅速蒸发。
 - 根据其蒸气压和对土壤的低吸收 (K = 21.3 - 34)，MMA有望从土壤中相对迅速地挥发。
- 5) 其他有害的环境影响：无资料

13. 废弃处置

- 1) 废弃处置方法：
 - 因2种以上的指定废弃物混和，难以进行分离处理的情况，可利用焚烧或类似的方法进行减量稳定化处理。
 - 可进行油水分离的，应利用油水分离方法事先予以处理。
 - 焚烧处理。
- 2) 注意事项(包括污染容器包装)：
 - 排放事业场废弃物的事业者(事业场废弃物排放者)应自行处理在事业场产生的废弃物，或者委托废弃物处理业者、回收处理他人废弃物者、设置及管理废弃物处理设施者，进行处理。
 - 遵守废弃物管理法规定。

14. 运输信息

- 1) 联合国编号(UN No.)：1247
- 2) 联合国规定的运输工具名称：METHYL METHACRYLATE MONOMER, STABILIZED.
- 3)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：第3类 易燃液体
- 4) 包装类别：II
- 5) 海洋污染物质：不适用
- 6) 运输注意事项：
 - 自加速聚合温度 (Self-accelerating polymerization temperature, SAPT)：>50°C
 - 50°C以上自加速聚合风险
 - 但是，本产品含有阻聚剂，不存在聚合风险”
 - 遵守本地运输危险品安全管理法的规定。
 - 按照运输部 (DOT) 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。
 - 火灾时，紧急措施种类：F-E
 - 泄漏时，紧急措施种类：S-D

15. 法规信息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適用法規

- 危险化学品名录
 - 适用 (MMA)
- 易制爆化学品法规
 - 不适用
-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
 - 不适用
-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
 - 不适用
-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(第六批)
 - 不适用
-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(第三批)
 - 不适用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(GBZ 2.1-2019)
 - 适用 (MMA)
-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
 - 适用 (MMA)
- 职业有害因素职业暴露限值
 - 适用 (MMA)
- 中国香港消防处防火通告第四号危险物品-危险品列表
 - 适用 (MMA)

2. 其他国内外法規

- 国外法規
 - 美国管理信息(OSHA 规定): 不适用
 - 美国管理信息(CERCLA 规定): 453.599 kg 1,000 lb
 - 美国管理信息(EPCRA 302 规定): 不适用
 - 美国管理信息(EPCRA 304 规定): 不适用
 - 美国管理信息(EPCRA 313 规定): 适用
 - 鹿特丹协定物质: 不适用
 - 斯德哥尔摩协定物质: 不适用
 - 蒙特利尔议定书物质: 不适用
 - EU 分类信息(确定分类结果): H225, H315, H317, H335

16. 其他信息

1. 资料的来源

- 本MSDS是根据“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, 标准类型” GB 15258-2009及“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” GB 30000.2 ~ 30000.29-2013, 参考国内有关法律规定 编制。
- 此MSDS是在KOSHA、NITE、ESIS、NLM、SIDS、IPCS等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
- 要注意本MSDS不是保证产品本身的技术材料。

2. 最初填表日期

- 2010年 01月 29日

3. 修改次数及最终修改日期

- 2次, 2021年 07月 01日

4. 其他: 无资料